**附件3**

**江门市国际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**

**申请指南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条件 |
|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、江门院校在读学生，获得以下奖项：  1.获得德国 IF设计奖（IF设计金奖、IF产品设计奖）；  2.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（红点至尊奖、红点之星奖、红点奖）； |
| 二、提交材料 |
| 1.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；  2.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交依法注册的证明，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  3.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。  上述材料均要求一式四份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附原件用于现场受理核对，核对无误后退还。 |
| 三、受理机构（部门） |
| 1.市属单位和个人，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机构（部门）受理。  2.各市（区）属单位和个人，由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机构（部门）受理。 |
| 四、补贴标准 |
| 1.获得IF设计金奖、红点至尊奖、红点之星奖，每个奖项给予10万元补贴；  2.获得IF产品设计奖、红点奖，每个奖项给予5万元补贴。 |
| 五、发放方式 |
|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。 |
| 六、管理要求 |
| （一）本补贴自2019年2月18日起执行。  （二）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。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齐奖励补贴。  （三）审批核发程序如下：  1.申报。每年3-5月，开展上一年度工业设计获奖作品奖补申报工作。申请人（单位）向辖区所在受理机构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（市属单位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）。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、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，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（单位）。  2.审核。每年6-7月，各市（区）受理机构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会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  3.公示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8月前在门户网站公示拟奖补的工业设计作品信息（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内容包括：企业（个人）名称、获奖作品名称、获奖情况等。  4.发放补贴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一次性发放。 |